

# 吳莫卿獎學金設立暨施行辦法

101年3月修訂

102年3月修訂

102年8月修訂

104.06.05 103學年度吳莫卿獎學金會議修訂

## 一、設立宗旨：

為鼓勵光電學院師生積極從事研究，深耕國內光電能源科技及生醫器材產業科技發展，培育相關高科技領域人才，以提昇國際競爭力。吳重雨教授以獎學金方式，鼓勵研究生專注於學術研究，致力專業能力養成，期能學成後貢獻所學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：

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、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、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
## 三、獎學金額：

每篇得獎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給予壹萬伍仟元整之獎學金。每年提供十篇論文獎金，總額共拾伍萬元整。該年若未有符合資格者，得以從缺。

## 四、申請期間：自每年公告日起至該年10月底。

## 五、錄取名單公佈及頒獎：每年11月公佈錄取名單，並擇期舉行頒獎典禮，公開表揚。

## 六、申請資格：

符合獎勵標準之在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或畢業兩年內之碩、博士生。每篇論文限申請一次獎學金。

## 七、獎勵標準：

以本校光電學院為名發表之SCI、SSCI等期刊論文，期刊論文之Impact Factor >1，論文出版或接受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。期刊論文於所屬專業領域排序(Ranking Factor)在前面的優先得獎。

## 八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及

(二) 當年度國際期刊接受證明或抽印本一份

## 九、收件方式：

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吳莫卿獎學金申請文件」，郵寄至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奇美樓3樓聯合辦公室收。

## 十、權利義務：得獎人須參加頒獎典禮，接受公開表揚。